

新疆巴州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组织实施和静县“三农”工作的开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综合执法。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抓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 负责和静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九)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测报及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处置。

(十)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制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

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和静县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和静县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和政府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县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意见并负责监督实施；拟订本县畜牧业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行业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畜牧业行政案件复议和诉讼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兽医和兽药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和静县兽医、兽药、兽医器械管理办法和行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制定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

（十六）指导和监督全县兽医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动物疫情测报、分析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承担全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兽药残留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承担提升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监督畜产品和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测以及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全县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监督种畜禽遗传资源、兽药、饲

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工作。

(十九) 指导协调全县畜禽育种改良工作，研究制定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蛋）的管理及其引进工作。

(二十) 指导全县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以及对口扶贫开发工作；承担对县国有牧场及局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

(二十一) 指导全县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和规划健康养殖。指导全县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

(二十二) 指导推进牧民定居和定居兴牧工作。

(二十三) 协调研究拟订县域饲料工业的发展目标、意见和措施，负责对全县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二十四) 指导全县畜牧科学实践和新技术推广，组织协调畜牧业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攻关。组织协调全县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科技交流和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订畜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十五)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静县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市场调查及科技人员和农牧民的牧业科技知识及技术培训工作。会同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畜牧业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二十六) 检查监督全县畜牧业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与市场调查工作。

(二十七) 负责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务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八) 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二十九) 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预算包括：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党建办、畜牧兽医局、乡村振兴局、综合执法大队、综合办、农田办。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5 家，纳入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和静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2. 和静县种子管理站（和静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 和静县园艺技术推广站（和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4. 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5. 和静县畜牧兽医站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编制数 143，实有人数 279 人，其中：在职 135 人，增加 16 人；退休 144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519.7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19.75	202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57.25	203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5962.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8.7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农林水支出	18406.49
上级补助收入		214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00
其他收入		217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4.24
基金预算拨款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9519.75	支出总计	19519.75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3	106.13	106.13									
201	32		组织事务	106.13	106.13	106.1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6.13	106.13	10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6	290.16	290.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16	290.16	290.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3	17.33	17.3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	12	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84	260.84	26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74	208.74	208.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4	208.74	208.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9	88.99	88.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6	89.06	89.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9	30.69	30.69									
213			农林水支出	18406.49	18406.49	2747.99	15658.5								
213	01		农业农村	15034.49	15034.49	2252.99	12781.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608.34	608.34	608.3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255.49	1255.49	1255.49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616.16	616.16	389.16	22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8	1618		1618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936.5	10936.5		10936.5								
213	05		巩固衔接接乡村振兴	3172	3172	495	2677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7	407		407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270	2270		2270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95	495	495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	200		2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0	200		2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	304		304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304	304		304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4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4	204.24	204.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4	204.24	204.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4.24	204.24	204.24									
			合 计	19519.75	19519.75	3557.25	15962.5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3	106.13	
201	32	组织事务	106.13	106.13	
201	32	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6.13	10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6	290.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16	290.16	
208	05	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3	17.33	
208	05	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208	05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84	26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74	208.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4	208.74	
210	11	01行政单位医疗	88.99	88.99	
210	11	02事业单位医疗	89.06	89.06	
210	11	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9	30.69	
213		农林水支出	18406.49	2252.99	16153.50
213	01	农业农村	15034.49	2252.99	12781.50
213	01	01行政运行	608.34	608.34	
213	01	04事业运行	1255.49	1255.49	
213	01	08病虫害控制	616.16	389.16	227.00
213	01	22农业生产发展	1618.00		1618.00
213	01	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936.50		10936.50
213	05	巩固衔接乡村振兴	3172.00		3172.00
213	05	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7.00		407.00
213	05	05生产发展	2270.00		2270.00
213	05	07贷款奖补和贴息	495.00		49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00		200.00
213	08	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0.00		2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00		304.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304.00		304.00
216	02	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4.00		30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4	204.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4	204.24	
221	02	01住房公积金	204.24	204.24	
		合 计	19519.75	3062.25	16457.5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519.7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3	106.13	
一般公共预算	19519.75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6	290.16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8.74	208.74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18406.49	18406.49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00	304.00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4.24	204.24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9519.75	支出总计	19519.75	19519.7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3	106.13	
201	32	组织事务	106.13	106.13	
201	32	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6.13	10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6	290.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16	290.16	
208	05	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3	17.33	
208	05	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208	05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84	26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74	208.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4	208.74	
210	11	01行政单位医疗	88.99	88.99	
210	11	02事业单位医疗	89.06	89.06	
210	11	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9	30.69	
213		农林水支出	18406.49	2252.99	16153.50
213	01	农业农村	15034.49	2252.99	12781.50
213	01	01行政运行	608.34	608.34	
213	01	04事业运行	1255.49	1255.49	
213	01	08病虫害控制	616.16	389.16	227.00
213	01	22农业生产发展	1618.00		1618.00
213	01	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936.50		10936.50
213	05	巩固衔接乡村振兴	3172.00		3172.00
213	05	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7.00		407.00
213	05	05生产发展	2270.00		2270.00
213	05	07贷款奖补和贴息	495.00		49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00		200.00
213	08	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0.00		2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00		304.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304.00		304.00
216	02	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4.00		30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4	204.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4	204.24	
221	02	01住房公积金	204.24	204.24	
		合计	19519.75	3062.25	16457.5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6153.5		67	12879.5			625		530		2052
213	01		农业农村		12781.5		67	12679.5					3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3年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	15			15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23年耕地轮作	525			52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3年农机构置补贴	1568			1568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20		60	16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0411.5			10411.5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7		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和静县2023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35								35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3172						625		495		2052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407						407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52										2052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495								495		
213	05	05	生产发展	新疆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场建设项目	218						218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			2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0			2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			304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304			304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04			304							
			合 计	16457.5		67	13183.5				625		530		205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备注：2023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备注：2023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7.04	37.0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3	0.8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6.21	36.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1	36.21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519.7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 1951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57.25 万元，占 18.22%，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9.07 万元，增长 42.39%，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中央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草原生态奖补资金、耕地轮作）资金、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调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等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5962.5 万元，占 81.78%，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6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中央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草原生态奖补资金、耕地轮作）资金、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调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等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9519.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62.25 万元，占 15.69%，比上年预算增加 564.07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相关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6457.5 万元，占 84.31%，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5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

移支付的中央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草原生态奖补资金、耕地轮作）资金、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调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等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四、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519.7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19.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工作队人员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208.7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等；农林水支出 18406.4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运转经费；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草原生态奖补资金、耕地轮作）资金、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

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调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 万元，主要用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4.2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519.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6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4.07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相关经费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64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5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中央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草原生态奖补资金、耕地轮作）资金、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调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等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6.13万元，占0.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0.16万元，占1.49%。

卫生健康支出（类）208.74万元，占1.07%。

农林水支出（类）18406.49万元，占94.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04万元，占1.56%。

住房保障支出（类）204.24万元，占1.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6.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3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2023年工作队个人补助标准提高，预算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3万元，增长16.8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类别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12万元，增长

31.92%，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8.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7万元，增长13.62%，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9.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万元，增长14.38%，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万元，增长1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医疗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08.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6.55万元，增长89.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25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71万元，增长12.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3年预算数为616.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0.88万元，

增长 55.8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9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3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中央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草原生态奖补资金、耕地轮作）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调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农业保险 2021 年中央预算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的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95 万元，增长 37.73%，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六、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62.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25.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中央、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巴牧函〔2023〕3号）

预算安排规模：2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1. 防控工作经费 50 万元；2. 包虫病疫苗补助经费 10 万元；3.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1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巴牧函〔202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上级下达和静县动物（动物产品）流通及落地监管工作补助经费 7 万元；用于开展养殖、屠宰、活畜交易等流通及落地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管，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牛羊定点屠宰场分级管理试点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巴州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查汗才开村 2023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一期）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调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巴财农〔2022〕6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407 万元根据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查汗才开村 2023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一期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用于查汗才开村地势情况、内现状道路布

设污水收集主管及支管，确定查汗才开村（3组和4组）的排水方案。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4. 项目名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预算安排规模：49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由银行金融机构对辖区内脱贫户发放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贷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5. 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2〕10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45%，中央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50%。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服务保障粮食安全。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6. 项目名称：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牛羊圈舍改造 200 万元，良种引进 104 万元，粪污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7. 项目名称：新疆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场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建牛圈（暖圈）1 座，概算 138.8 万元；草料库 1 栋，概算 74.2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5 万元，工程总价 2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8.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3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静党农领办发〔2022〕46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在和静县 4 个乡镇建设 8 个项目，建设成本 1902 万元、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9. 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3 年自治区畜牧业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巴州畜牧兽医局下发《关于 2023 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函（巴牧字〔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巴音布鲁克种羊场牧区地方品种选育推广补贴 25 万元，巴州宝琦焉耆马种马场保种场建设资金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 项目名称：2023 年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75 号、巴财农〔2022〕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建立免耕播种机械化技术示范区 3 个 10 万元，示范推广与示范区建设补助成本 1 个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1.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县域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机具给予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240 户

补贴标准：每台 35 元

补贴范围：和静县域

补贴方式：一卡通

发放程序：国库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

12. 项目名称：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和静县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3 年）》的通知（静政发〔2023〕0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41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受益农牧户 5517 户、21739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5511 户
补贴标准：2.5 元/6 元/50 元
补贴范围：和静县域
补贴方式：一卡通
发放程序：国库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

13. 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5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全县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 万亩（其中 2021 年实施的 2 万亩，2022 年实施新一轮 1.5 万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850 户
补贴标准：150 元/年/亩
补贴范围：和静县域
补贴方式：一卡通
发放程序：国库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

八、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7.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7 万元，下降 22.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77 万元，下降 22.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按照实有车辆数编制，本年度按在编车辆数编制预算，预算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2023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5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9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9.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4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7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7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和静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46 平方米，价值 63.17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21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价值 217.3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3.7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457.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	其中: 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有效防止动物重大疫病的暴发和流行，保障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畜产品卫生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组织队伍防疫人员，养殖单位和个人，有效开展强制免疫、疫情调查报告等工作，按时完成辖区内的强制免疫计划，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覆盖基层动物防疫员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强制扑杀头数	>=10 头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	>=1.23 万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强制扑杀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马传贫消灭验收工作投入经费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包虫病疫苗补助经费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	=1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畜产品卫生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趋势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牲畜事件发生率	<=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 (户) 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	其中: 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牛羊肉约占我国内肉类产品销量的 15%，是重要的民生食品，消费区域遍及全国，因此，搞好牛羊肉的生产供应和屠宰环节的管理不仅是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和健康的要求，也是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一项基础工作。为了切实预防动物疫病，有效防止外疫传入，加强调入动物落地报备工作，强化督导养殖户主动做好调入动物落地报告义务，监督指导并压实养殖业主严格落实调入动物隔离观察制度主体责任，做好养殖，屠宰，活畜交易等流通及落地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管，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牛羊定点屠宰场分级管理试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场落地监管数量	>=30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落地监管动物数量	>=5000 头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牛羊定点屠宰场分级管理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覆盖基层动物防疫员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牛羊胴体佩戴卡环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使用率	>=90%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殖场落地监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 (动物产品) 流通	<=5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落地监管工作补助经费	<=2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动物疫病和常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 (户) 等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巴州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查汗才开村 2023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一期）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7	其中：财政拨款	40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查汗才开村 2023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一期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本项目重点研究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查汗才开村（3 组和 4 组）的污水排放问题，根据本期项目资金情况确定工程量及工程范围，根据查汗才开村地势情况、村内居民用户分布情况和现状村内道路分布情况，沿村内现状道路布设污水收集主管及支管，确定查汗才开村（3 组和 4 组）的排水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4570 米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污水检查井数量	=154 座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处理 30 方一体化泵站	=1 座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4/1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10/3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污水管网成本	<=271.9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污水检查井成本	<=87.8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体化泵站成本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前期费	<=19.8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备费	<=19.3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行政村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化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村内整体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 (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项目负责人		窦田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5	其中: 财政拨款	4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 2023 年全县脱贫户贷款金额约 38000 万元进行贴息, 按照农行 3.85%, 信用社 4.65% 的年利率, 贴息金额 49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和三类户贷款申报户数	>=11500 户	历史标准	1146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额信贷贴息补贴人数	>=33400 人	历史标准	3338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行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85%	行业标准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信用社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65%	行业标准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还款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额信贷户均贴息成本	>=352.58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额信贷人均贴息成本	>=121.1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户经营效益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产业发展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贷款受益建脱贫户、三类客户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贴息金融部门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负责人		杨晓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中央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5%, 中央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50%。 目标 2: 通过项目的实施,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服务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5%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中央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5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承保“一户一单”发放确认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险机构查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险机构理赔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率	=4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率	=5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户基本收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承保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4	其中：财政拨款	30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促进生猪（牛羊）调出大县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稳定向好，牛羊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等得到财政资金支持。重点奖励扶持建设一批养殖规模适中、发展基础较好、生猪生产供应稳定、质量水平较高、示范作用明显的生猪（牛羊）规模养殖场，改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高抗御灾害能力，增强生猪（牛羊）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and 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补贴资金支持的乡镇数量	=5 个	历史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生猪（牛羊）肉调出量与上年的比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猪（牛羊）肉产量与上年的比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标准执行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建设内容完成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8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牛羊圈舍补贴资金	<=2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良种引进补贴资金	>=1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平均年收入增加	>=2 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量	>=100 户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新疆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00	其中: 财政拨款	218.0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在农区第六基地建设养殖圈舍，1、新建牛圈（暖圈）1座 1545.3 m ² ，前后跑圈 2245.23 m ² ；草料库 1 栋 459.03 m ² 。 目标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显著改善畜牧业发展现状。项目通过繁育养殖生产母牛，每年收益不少于项目总投资 8%，优先考虑为 2 名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岗位，收益的 79%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21%用于动态扶持低收入人口，预计增加低收入人口全年总收入 3.6 万元。养殖基地可持续使用至少 10 年，资产归属新疆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并负责后期管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牛圈（暖圈）数	=1 座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草料库	=1 栋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牛圈（暖圈）成本费用	≤13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料库成本费用	≤74.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其他费用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增加公司全年总收入	≥17.44 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带动增加低收入人口全年总收入	≥3.6 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岗位	≥2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低收入人口数	≥2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使用年限	≥10 年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低收入人口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5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在和静县 4 个乡镇建设 8 个项目。 目标 2、用于项目前期项目实施及项目管理，实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后期管护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始时间	2023 年 3 月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90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户户数	≤151 户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3 年自治区畜牧业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加快推进肉羊、马等 2 个种业行动计划，肉类增长比例达到 3%，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2%以上，有效提升畜禽良种增收能力。 2、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扩大种畜场内巴音布鲁克羊和焉耆马种群数量，确保保种场建设单位内核心群存栏数量达到羊 3000 只以上、种公马 40 匹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为后续建设和静县国家级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奠定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种马场马核心群数量增加	>=20 匹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种羊场羊核心群数量增加	>=100 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畜禽保种场（保护区）保种群体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代畜禽种业提升投资资金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资金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肉类增长比例	>=3%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畜禽良种覆盖率比上一年提高	>=2%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艾力·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示范推广，推动滴灌条件下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效降低土地农机使用率，减少农膜、滴灌带等材料的使用，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业生产绿色、高效，促进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减少粮食生产作业环节与成本，推动粮食、饲草保护性耕作技术进程，提高粮食种植户经济效益，促进种粮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免耕播种机械化技术示范区	>=3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条播种子机械破损率	<=1.5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播种深度合格率	>=7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施肥深度合格率	>=7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领接行距合格率	>=8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表覆盖麦茬直接播种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推广与示范区建设补助成本	<=5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示范区农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68	其中: 财政拨款	156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68 万元, 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企业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财政补助, 并于 10 月底前支付完毕补贴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65 台/架	历史标准	265 台/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 百分比	历史标准	76. 5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 (架) 补贴标准	<=35 百分比	预算支出标准	3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牧民收入	>=850 元	历史标准	800 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	>=270 户	历史标准	240 户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 III	行业标准		7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90 百分比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11.5	其中: 财政拨款	1041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政策, 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 尤其是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的扩大,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自治州巴音布鲁克申遗成果, 为打造全国最美草原奠定基础。通过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工程, 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 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 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 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面积	=2563.64 万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源涵养区禁牧	=50.38 万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	=5511 户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般禁牧区	=202.62 万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补系统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5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2.5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3.50 元/亩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牧民人均增收	>=3800 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户数	>=5517 户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农牧民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植被盖度提高率	>=1%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5	其中: 财政拨款	5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全县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000 亩 (其中 2021 年实施的 20000 亩, 2022 年实施新一轮 15000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35000 亩	历史标准	=350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行轮作经济作物种类	>=2 个	历史标准	=4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行轮作粮食作物种类	>=2 个	历史标准	=4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	>=80%	历史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轮作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及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150 元/亩/年	历史标准	=150 元/亩/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 减少病虫害, 平均每亩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减轻连作障碍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轮作种植户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5日